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因全体董事对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拟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第九届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内部董事：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其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长期激励薪酬（如有）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。

（2）外部董事：未在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

酬、津贴。

(3) 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长期激励薪酬（如有）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/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